

省道337线（广葵线）潮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公路局

招标代理：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标价法）	34
1、评标方法、工作程序	38
2、评审标准	39
3、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节、合同通用条款	43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5
第五章 图纸	9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7

第七章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104

三、投标保证金 ----- 106

四、承诺函 ----- 107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08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1

七、其他资料 -----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337线（广葵线）潮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已由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以汕市交[2014]217号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汕头市潮阳区公路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汕头市潮阳区公路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省道337线（广葵线）潮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K33+010~K36+951）起点于省道S337线潮阳区海门镇与濠江区河浦街道的交界处（桩号K33+010），沿省道S337线向西南延伸，途经竞海、湖边、坑尾、新地和洪洞等村，终点至省道S337线与潮阳区海门新华大道的交叉路口，设计路线长3.941km。

省道337线（广葵线）潮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K33+010~K36+951）按现有路线走向，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60km/h，全长3.941公里，现有路基全宽34.0米，本次改造宽度20.3米，双向四车道，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幅布置为：2.3m（中央分隔带）+2×7.5m（机动车道）+2×0.75m（硬路肩）+2×0.75（土路肩）。桥涵宽度与路基同宽，利用桥涵维持现有荷载标准，改建桥涵采用公路—I级荷载标准。工程预算造价24220168.00元。

计划工期：11个月，本工程预计2016年3月开工，2017年2月完工。

2.2标段划分：

标段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路面 桥涵	本工程只划分为一个合同段	起 点 桩 号 为 K33+010，终 点 桩 号 为 K36+951	全 长 3.941km	全线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排水、桥梁、涵洞、交叉工程等的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资质，具有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3 年，投标企业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法人代表、拟派建造师和项目总工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在同一合同段进行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合同段进行投标。

4.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4.1 招标公告于2016年 月 日同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信息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民营经济报》和《汕头日报》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告为准。

4.2 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及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任何答疑、通知等内容均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以其他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导致可能出现的任何情形的结果不负任何责任；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汕头建筑信息网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更新。

5.本项目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合理标价法。

6.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1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以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有关要求

8.1 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踏勘现场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8.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

8.3 开标时，投标人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公路局

招标代理：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潮阳区棉城东山大道北 402 号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3 楼

电 话：0754-88712272

电 话：0754-88857878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人：陈先生

2016 年 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公路局 地址：潮阳区棉城东山大道北 402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4-887122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8857878
1.1.4	项目名称	省道337线（广葵线）潮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起点于省道S337线潮阳区海门镇与濠江区河浦街道的交界处，终点至省道S337线与潮阳区海门新华大道的交叉路口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省道337线（广葵线）潮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K33+010～K36+951）按现有路线走向，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60km/h，全长3.941公里，现有路基全宽34.0米，本次改造宽度20.3米，双向四车道，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幅布置为：2.3m（中央分隔带）+2×7.5m（机动车道）+2×0.75m（硬路肩）+2×0.75（土路肩）。桥涵宽度与路基同宽，利用桥涵维持现有荷载标准，改建桥涵采用公路—I级荷载标准。全线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排水、桥梁、涵洞、交叉工程等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1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3 月 计划交工日期：2017年 2 月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见附录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家；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3.2.1	招标控制价	1、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书造价为 24220168.00 元，其中：迁移国防电缆及相关管线 50 万元不列入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4220168.00 元-500000.00 元=23720168.00 元，其中：安全生产经费 346835.00 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2、投标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 安全生产经费）=23720168.00 元-346835.00 元=23373333.00 元。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款；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要求，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划入投标保证金，并携带下列资料：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不低于 3 个月（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③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人处换取收据。 4、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公路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潮阳支行 账 号：2003027009022104571
3.5.2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12年-2014年（近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1</u>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近5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3</u> 年- <u>2015</u> 年（近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凡是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u>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一份。</u>
3.7.5	装订要求	<u>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u> <u>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u>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省道337线（广葵线）潮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西路住建局二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4.2.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企业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西路住建局二楼）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先递交投标文件先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9.5	投诉	监督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汕头市天山路春江大厦 电 话：0754-88278674 传 真：0754-8828587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备查	投标人须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等的原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的原件；项目总工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的原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收款收据、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的原件；除《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装在一个文件袋且投标结束后不予退还外，其他原件均装在一个密封文件袋且在袋上注明里面的相关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供评标委员会必要时核查；

10.2	递交投标资料和 退还资料原件的 要求	请投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自行下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表，并按要求认真填写清楚，一式二份，经招标代理签名后一份退回；招标人及其代理人对投标人提交的密封袋里面的资料情况不负任何核实责任；投标结束后，投标人凭回执和领取资料的授权委托书领取相关资料，手续不齐全造成资料无法及时退还，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3	返还工程款的 要求	K34+237.500湖边桥桥头搭板及钢筋混凝土板，在该桥改建时，为确保桥梁使用安全，已先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若中标人非K34+237.500湖边桥桥头搭板及钢筋混凝土板原施工单位，则发包人将扣回该搭板及钢筋混凝土板造价17.8万元，付还给原施工单位。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I)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由此发生的人员意外事故招标人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和劳务分包资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①清单 100 章没有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进行报价；②清单第 200 章至 700 章的单价高于或低于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 15%；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调整的原则如下：

1）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单价 $\pm 10\%$ 幅度控制，单价过高的项目适当调低，单价过低的项目适当调高；

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备注：中标人应接受本款要求调整，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出现此情形，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不以其它形式通知。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后果自负。

2.3.3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承诺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3 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等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规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拌合场地的租赁问题，同时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其风险。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工程结算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签订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工程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暂定合同承包价，并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潮阳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收款收据，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4) 串通投标报价；
- (5)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企业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结果”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公示，并把企业名称所在位置标识出来。如果投标人没有参加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投标人自行说明情况。评标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条款执行。

3.5.7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须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投标企业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法人代表、拟派建造师和项目总工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

3.5.8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单位章）的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应是投标截止前半年内的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还须加盖注册章。

3.5.9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单位章）的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应是投标截止前半年内的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5.10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5.11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

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投标文件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所有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商务部分文件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递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密封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带齐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原件，以备评标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因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或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上限或下限。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7 名专家组成（全部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确定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生产经费为中标价，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签约合同价。

7.2.2 招标人将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中标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投诉，经主管部门备案后，则按排序由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按有关规定向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交易费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 2、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2012 年 ~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至少一年应处于盈利状态。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1、近五年（2010年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成功地完成以下类似工程： 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改建或新建的混凝土路面累计10km以上。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申请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在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5、近三年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附录 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至少 5 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 3 年和担任项目经理 2 年以上，并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含临时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项目总工	1	路桥高级工程师，至少 5 年工作经验，至少 4 年从事类似工程和主管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至少3年工作经验，至少2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3年工作经验，至少有负责计划2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道路工程师	2	路桥工程师，至少3年工作经验，至少2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至少3年工作经验，2年以上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的工作经验。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2.1.1 2.1.2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以下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以下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1.3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价：95分 信用等级分：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计算基数 P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3720168.00元元，其中安全生产经费346835.00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基数$P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生产经费}) = (23720168.00 \text{元} - 346835.00 \text{元}) = 23373333.00 \text{元}$。 (2)、招标人基准值X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下浮率5%~10%（含5%、10%，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范围内独立填写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A。 基准值 $X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生产经费}) \times (1 - A)$ (3)、评标价平均值Y ①有效评标价范围为：有效评标价$\leq$基数P，大于基数P的评标价，否决其投标。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基数 P 的 85%$\leq$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leq$基数P，不在此范围内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Y（若有效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即不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直接进行平均）。 (4)、评标基准值 Z $Z = (X + Y) / 2$ 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 Z 时得满分，每高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每低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评标价	评标价：9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值，则评标价得分 = 95 - 偏差率 × 100 × 2；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值，则评标价得分 = 95 + 偏差率 × 100 × 1； 注：评标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2)	其他因素	一、信用等级分：2.5分 1.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取：AA 级 2.50 分，A 级 2.40 分，B 级 2.25 分，C 级 1.75 分。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按 B 级对待。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初次进入我省信用等级按全国等级对待。如未参加最新一年度广东省信用评价而参加过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评价的，按办法规定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 2. 信用等级为 AA、A 的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依照粤交基【2014】564 号文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使用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具体格式见第七章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第十一、十二）。 本次招评标中，信用评价年度（为最近连续两个年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公布日期所确定时间间隔）在广东省的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次数采取有限使用次数方式。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从业单位是否使用信用评价等级，由从业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自愿申请是否在本次招标中使用信用等级分值（具体填报格式见第七章）使用次数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 A 级信用等级单位 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级降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二、履约情况：2.5 分。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 2.5 分。 201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因公路工程项目从业行为，若出现下述情形进行扣分，被： （1）交通运输部（或国家住建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1.5 分；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1 分；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一次。 履约信誉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1、评标方法、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 (2)、计算评标基准值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
-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补正（如有）；
- (4)、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信用等级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 (1)、以投标人企业注册资金较高的优先；
- (2)、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

3.5.2 按照上述第3.5.1项原则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排名次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5.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废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省交通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按废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通用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包括《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

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汕头市潮阳区公路局 地 址：潮阳区棉城东山大道北402号 邮政编码：5151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签订施工 承包合同后10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 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10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或增加收益的__/%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16.1.2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__%o/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工程结算价款的5%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5%结算价款，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_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___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___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5‰；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_仲裁____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汕头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目细化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调整及签证，并通过审核机关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

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如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应在发出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3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出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供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查，对所需预留预埋件的设计，应在预留预埋件施工前 30 天内修改完善后并报发包人批准。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

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性占地的征用及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拆迁赔偿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停工、窝工费用和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2.8 发包人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基于施工作业的安全需要，需对航道进行某些短期的限制，或有限区域的限制，为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限制航道的手续。

3 .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如下：

(1) 凡是标段内与地上地下有关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调配合。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上地下有关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地上地下有关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发包人提供地上地下有关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的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的原因造成的，由发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水利、环保等部门的协调，相关协调监测、排污和废土外运及堆放点等费用（办理行政许可的费用除外）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交工验收证书的决定对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并落实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缺陷处理工作。缺陷责任期内，难以明确的责任，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各负责 50%。

(3)项目完成后，除(1)和(2)款规定义务外，项目的保洁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

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解决材料采购和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5)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7)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至工程决算完成。

(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水利、环保、安监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在汛期不受影响，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汛期施工制定应急预案，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履约担保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交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所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

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

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

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后面增加：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产品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F80/1-2004）的要求。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

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取得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承担有关费用，并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8.2.1 项补充：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补充 8.2.3 项内容如下：

8.2.3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要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到有相应检测资质的部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 .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

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7 年第 1 号令）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7 年第 1 号令）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特殊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7 年第 1 号令）、《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7)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因发包人修改设计图纸，导致措施费增加除外，即产生增加项目措施费，发包人应对超出部分的措施费给予承包人合理补偿。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

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项约定为：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 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

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

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10 .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

10.3 季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下一季度前 10 天内，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季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季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季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1 .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洪水、雷电、干旱、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13.1.5、13.1.6 和 13.1.7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6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7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7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

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内容、程序和估价

设计变更的范围、内容、程序和估价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广东交

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汕头市公路局国道省道新改建工程设计变更与计量支付的有关规定》（汕公养[2007]120 号）的要求处理。变更设计增加工程款进度支付应控制在 80%以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

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风险幅度、调整原则和计算方法执行。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细化为：

对于价差调整，发包人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和施工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粤交基[2015]460 号）执行。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在合同签订后且承包方已进入现场办公，发包方签发的开工日期前 5 天内，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合同造价 1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方应按期安排开工，若发包方未能按期按量支付承包方工程预付款，开工日期相应顺延，至承包方收到预付款为开工日期。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在完成工程款额的 40%时，预付款开始扣回。预付款的扣回比例按当月完成工程款额的 2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约定为：

(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26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报供发包人，发包人于次月 5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进度款的 90%给承包人。(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含预付款）。(3)、预留的质保金总额为结算定案造价的 5%。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工程交工结算后，发包人预留工程交工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

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
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等。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交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2)目约定为：

(1)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 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汕头市公路局新（改）建工程交（竣）工验收实施细则》（汕公养[2006]43号）、《汕头市公路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立卷归档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18.10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10 竣工验收

承包人按照要求办理完成交工验收，签发交工验收证明之日起满 2 年缺陷责任期后，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

19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

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发生的社会异常事件造成的停工、罢工、爆炸、火灾等；

(7)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未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2)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3)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4)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试验检测工程师、质检工程师的；

(15)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正确指令；

(1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5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 or 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 承包人全称 ）

（ 合同工程名称 ）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姓名 ） 代表本单位委任 （ 职务、姓名 ） 为 （ 合同工程名称 ）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 姓名 ）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

_____（ 姓名 ）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 监理人 ）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图纸

图纸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下述的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如果与技术规范条款有矛盾，本专用条款的规定优先。

技术规范通用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第七篇“技术规范”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本专用条款未列章节的计量支付条款，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 号）的“附件 3 广东省公路工程计量与支付规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答疑、澄清或修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安全生产经费 RMB ¥：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3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签约合同价	
4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 限额	17.3.3(1)	<u>50</u> 万元	
5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工程交工结算价款的 <u>5%</u>	
6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5%交工结算价款,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7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
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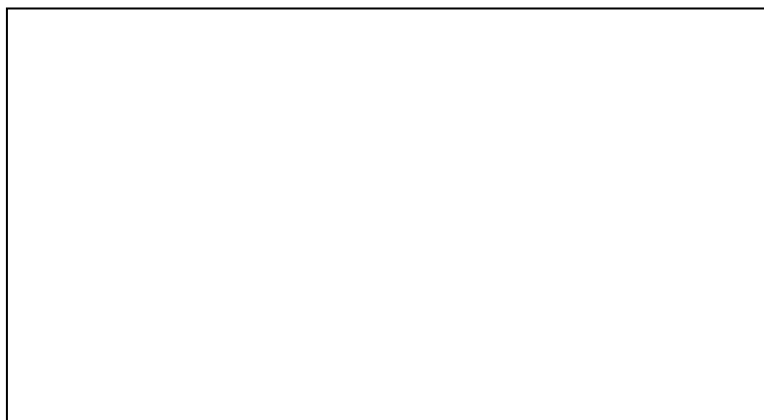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收款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承诺函

汕头市潮阳区公路局：

我方参加了省道337线（广葵线）潮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的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及公路路面砼抗折及碎石压碎值规范要求，为保证路面砼质量要求，我方将在现场10公里范围内设置不低于9亩场地的拌和场，采用达到规范要求粗骨料压碎值的碎石，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出具拥有场地使用证明（该证明须由街道或镇或社区或居委出据，且证明作为拌和场所使用的土地为非农保用地，同时中标人应提供该用地的租赁协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 投资参股 的关联 企业 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经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经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七）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缴费证明应是投标截止前半年内的连续缴费证明。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九）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缴费证明应是投标截止前半年内的连续缴费证明。

（十）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九)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十一）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项目____工程____招标（第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次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1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等级结果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附件：本单位使用201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明：此申请承诺书只需AA、A级企业填写，和附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十二）附表

____单位使用 201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的。

（十三）关于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在此承诺：自201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在此说明具体情况，并附上相关资料，若我单位隐瞒事实，获取中标，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 下载，投标人需按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清单单价。

七、其他资料